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麥玉芳

聯絡電話：02-23975589#3008

傳真：02-23975279

電子信箱：yfmai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陸文字第1130200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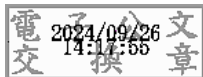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寄送數量清單 (A43000000A1130200408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編印之「兩岸文教業務法規彙編」修訂2版，請
參用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彙編將於近日委由承包廠商逕行寄達貴單位；法
規彙編電子檔將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 「主管法規」/「大陸事務法規」/「教育科技文
化類法規」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人事處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法制處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本會金門行政協調中心、本會馬祖行政協調中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區服務處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南區服務處、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大專院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嘉義大學

